

「閩獅漁」事件與大陸政策

胡念祖

「閩獅漁」事件由「海上行劫」被「定位」為「海上漁事衝突」後，目前已發展成海峽兩岸鬥智的政治事件。究其原因，實因海峽雙方對「國家統一」的理念與作為有著基本的差異。

中共一直以「一國兩制」為統一的進程指導原則，認為只要中華民國這個國號及其政府能消失，「降格」為一地方政府，那麼在「一個中國」之下，你過你的資本主義生活，我過我的「中國式的社會主義」，也算是「祖國統一」了。這種統一，不僅不是理論、實質上的統一，更不是中華民國政府及人所願見或可以相信的統一。

我國政府則一直認為，「自由、民主、均富」的中國，才是中國統一的真正目標與意義。國家統一的障礙並不在於中華民國的存在（或說台灣問題的存在），反而是在中共的政經制度及其所帶來的貧窮與落後。所以唯有藉著中共內部的覺醒與改變，在其趨向並接近至少是中華民國目前所擁有的政治、社會、經濟條件後，統一就是水到渠成的民族自然走向。但這種看法却是中共最恐懼的「和平轉變」。

從中共的觀點來看，「閩獅漁」一案理應由所謂「祖國統一的民族情感」出發，在政治高於法律的邏輯下，兩岸接觸，協商解決。於是，一切的小動作均著眼於將法律可以解決的事件提到政治層面，將我國的處置方式描繪為破壞人民情感，否定我國司法運作等。

從我政府的觀點來看，「閩獅漁」事年經由法治方式解決，將可建立海峽兩岸間理性與制度化互動的例子，促使未來兩岸間發生的事件，均能置於一可預期的法治架構下。做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，我政府在確認對該事件之法律轄權後，當然堅持完整，不受破壞地完成主權之下司法的獨立運作。

筆者一向主張，我國應在每一個與大陸互動的事件上，確實引用國際法原則及我國國內法來加以處理，以凸顯我國為一獨立主權國家的事實，並使中共明確認知到，與其互動者係一主權國家，而非「中華人民共和國」的一個省政府。筆者也深信，唯有一個獨立自主的中華民國的存在，才能帶給中華民族真正統一的遠景，而非「一國兩制」之下的一個「台灣地區」。也唯有在類似事件發生時，不斷地堅持法治作為，才能教育中共法治的價值與觀念。是以，在處理「大陸事務」時，我國應有大胸襟、大原則，實不必在入境天數之類的小事上多所用心，反而徒授人話柄。只要在應對之間，表現出一主權國家應有之氣度與應有之作為即可。